2017年

统战部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统战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统战部2017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1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统战部概况

1.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认真调查研究，提出开展揭西统战工作和对台、民族宗教事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二）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及时通报情况，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并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选拔、培养新一代民主党派代表人物。

（三）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生活工作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选拔、推荐党外干部人士担任政府及其它部门领导职务的工作；协同做好党外后备干部队伍的建设及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培训工作。

（四）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海外工商界知名人士和有关社团代表人士，协助港澳统战和台湾政治、团体、代表人士的来访工作，调查研究并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物的情况，并提出政策性的建议。

（五）负责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及反映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并培养党外知识分子的代表人物。

（六）指导各乡镇统战工作。协调联系、指导工商联工作，加强党对非公有制知名人士的引导。代管黄埔军校同学在揭西的有关人员。协调解决我县起义投诚人员的生活情况及困难问题。

（七）归口管理中共揭西县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和揭西县台湾事务局以及揭西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了解情况、掌握动态，协助做好宗教团体负责人的培训、选拔工作；协助台商做好投资办厂的具体工作。

（八）完成县委和上级统战部门赋予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1. 本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2.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县委统战部设四个职能组（局）内设机构（人秘组、联络组、县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和县政府台湾事务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本单位编制人数17人，其中在职人数17人，离退休人员16人。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7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83.89万元，比上年增加17.85万元，增长6.7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补助支出增加；支出预算208.43万元，比上年增加22.23万元，增长11.93%，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工资增加。

1. “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7.20万元，比上年减少0.06万元，下降0.83%，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压缩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接待费5.7万元，比上年减少0.06万元，下降1.04%，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减少接待费用开支。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4.36万元，比上年减少4.38万元，下降15.24%，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压缩经费开支。其中：办公费17.16万元，公务接待费5.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等。

1. 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均为公务用车。

1. 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本部门按上级要求，积极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预算数：指县财政2017年下达的部门预算指标。

（二）“三公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即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物业管理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它费用。